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暨愛校服務具體作法

95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導師會報修訂通過

105年6月2日導師會報提案修訂

壹、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貳、目的：為鼓勵違反校規學生能坦誠面對自身一時違失，以積極的態度、志工的精神、服務的熱忱，去自我導正偶發性偏差行為，並輔導學生多元正向的價值觀，使違規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優良校風。

參、愛校服務實施對象：

一、凡初犯校規學生(不含特別懲處)，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二、有下列情節者不得以愛校服務代替行政懲罰：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違抗師長指導或與師長衝突惡性重大者。

(二)偷竊、蓄意欺侮、恐嚇或毆打同學者。

(三)校外違法或違規行為破壞校譽者。

(四)不假外出者。

(五)聚眾鬧事造成班級或校內不安者。

(六)重要集會或寒暑假返校日及返校打掃無故未到者。

(七)違反相同校規二次以上者。

肆、愛校服務具體作法：

一、凡應受懲罰為大過乙次者：愛校服務十天，中午午休時間罰抄寫與違反校規或法律相關等法條或文章及心得報告，因抽煙違規者中午午休時間罰抄寫「菸害防治條例」等法條或文章及心得報告，需再實施兩次戒菸輔導。

二、凡應受懲罰為小過乙次者：愛校服務三天，中午午休時間罰抄寫違反校規相關行為之法條(規)或文章等。

三、懲罰超過小過乙次以上者，應予累加。

四、愛校服務之項目得由導師、主任、輔導教官、或生活輔導組指定，服務時間應於課餘，愛校服務亦可以社區服務或社會義工服務時數加倍扣抵，鼓勵同學多從事校外志工活動。

伍、懲罰註銷實施對象：

一、凡非蓄意性違犯校規學生經核定懲罰為警告、小過或大過者。

二、有前述項次參之二各項情節者不得申請懲罰註銷。

陸、懲罰註銷(銷過)具體作法：

一、註銷程序：

(一)凡符合銷過條件同學餘均可於受處分公告次日起，至生活輔導組領改過遷善申請書暨考核表(如附件)，學生在考核期限內之行為表現及愛校服務由提案人考核之。

(二)自申請日起算超過考核期限未再違犯校規及完成項次肆之愛校服務與輔導後，方可將銷過申請書送生活輔導組，陳核批定後註銷懲罰。

二、懲罰註銷觀察考核期限(以在校時間計算)：

(一)警告：警告一次考核期限為一週，警告二次考核期限為二週。

(二)小過：小過一次考核期限為三週，小過二次考核期限為四週。

(三)大過：大過一次考核期限為五週，大過二次考核期限為二個月（一學期）。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度內再犯者，期考核期限應予加倍實施。

三、申請銷過同學應視銷過種類，實施愛校服務及接受輔導處輔導，服務及輔導時數表列如后：

(一)警告一次實施愛校服務一小時，警告二次愛校服務二小時，免至輔導處接受輔導。

(二)小過一次實施愛校服務三小時，小過二次愛校服務六小時，需至輔導處接受輔導乙次。

(三)大過一次實施愛校服務九小時且需至輔導處接受輔導三次，大過二次愛校服務二十小時且需至輔導處接受輔導六次。

(四)銷過同學於完成前述程序後，請認證服務及輔導之老師或教官於銷過申請書中簽署。

四、凡在三年級上學期記大過處分者，確於犯後有改過遷善之意且完成二十小時以上愛校服務需至輔導處接受輔導乙次，雖觀察時間未滿考核期限，仍可依規定辦理銷過。

五、凡在三年級下學期記小過（不含）以上懲罰之學生不得申請銷過。

柒、本作法經相關會議研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